

行政处罚决定书

梁城罚决字（2025）第001号

当事人：鄂州市盛彩燃气有限公司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李铁全（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住所：

案件来源：2025年4月7日，鄂州市梁子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移交住建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的函》指明：鄂州市盛彩燃气有限公司涉嫌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2025年4月14日，我局依法对鄂州市盛彩燃气有限公司涉嫌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违法事实如下：

2025年1月16日，鄂州市盛彩燃气有限公司在经营许可范围为华容区的情况下，鄂州市盛彩燃气有限公司送气工龚圣得将瓶装液化石油气带至梁子湖区梧桐湖园区鲇洲村，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燃气服务中心执法人员发现。执法人员现场查获5个满瓶瓶装液化石油气并开展了前期调查取证工作。经本机关执法人员亮证并依法开展现场勘验、提取书证，向当事人进行询问等执法程序后，案件调查于2025年5月20日终结。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鄂州市梁子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案件移交函。证明案件来源为部门移送，函件中呈现了前期依法调查取证的过程，证明鄂州市盛彩燃气有限公司涉嫌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证据二：编号为梁城调（询）通字（2025）第001号《调查（询问）通知书》及送达回证1份。证明执法人员依法要求当事人接受调查询问；

证据三：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燃气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委托关系合法有效；

证据四：送气工证复印件、社保参保证明复印件、关于龚圣得社保缴纳情况的说明、送气工安全承诺书复印件、送气工安全责任告知书复印件、解除劳动通知复印件各1份。证明案发期间，送气工龚圣得为鄂州市盛彩燃气有限公司员工；

证据五：《现场照片及说明》1份。1、证明2025年1月16日中午鄂州市盛彩燃气有限公司送气工龚圣得将瓶装液化石油气带至梁子湖区梧桐湖园区鲟洲村被鄂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执法人员发现并拍照取证的相关事实；2、2025年4月14日11时58分，鄂州市盛彩燃气有限公司被委托人谢勇与梁子湖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人员在案发地进行了拍照取证；

证据六：《现场勘验图》1份。鄂州市盛彩燃气有限公司送气工龚圣得将瓶装液化石油气带至梁子湖区梧桐湖园区鲟洲村，证明案发地点为梁子湖区的事实；

证据七：《现场勘验（检查）笔录》1份。证明2025年4月14日11时57分至12时05分执法人员依法对案发地进行了勘验检查，记录了鄂州市盛彩燃气有限公司送气工龚圣得将瓶装液化石油气带至梁子湖区梧桐湖园区鲟洲村的相关事实；



证据八：《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违法事实；

证据九：编号为鄂州梁城责停（改）通字（2025）第001号的《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及送达回证1份。证明执法人员依法要求当事人停止并改正违法行为的相关事实；

证据十：责令改正情况复查记录1份。证明经执法人员复查，当事人已回收大部分气瓶的相关事实。

2025年5月30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梁城罚先告字（2025）第001号，告知你公司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要求。

本机关认为，以上调查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能互相印证形成证据链。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已经构成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违法事实，其行为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的规定。

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结合《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燃气管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序号2“情节较轻：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依法应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



本案中，鄂州市盛彩燃气有限公司配合鄂州市梁子湖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调查，立行立改，且未造成燃气安全事故，能及时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

综上，经本机关集体讨论，现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当事人鄂州市盛彩燃气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元）的行政处罚。

上述罚款，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鄂州市农村商业银行梁子湖区支行缴纳，账号：82010000000081645。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梁子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华容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联系人：邱绍胜

联系电话：18771905153

邮政编码：436060

联系地址：鄂州市梁子湖区太和大道梁子湖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